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10)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 3.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3.5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如有）。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或經協商的其他約定期限）送達。

- 3.6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3.7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 4.1 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通過。
- 4.2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似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送。此規則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任何規定。
- 4.3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4.4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地記載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及
- (v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委員會可應任何要求調配全體僱員予以協調。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對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7.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傳閱。
- 7.3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8. 修訂職權範圍

- 8.1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變動所需予以更新及修訂。